



# CEDAW與政風業務- 培力男性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

110年11月

臺中市政府 **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大綱

## 壹、CEDAW介紹

- 一、核心概念
- 二、法條
- 三、一般性建議
- 四、暫行特別措施

## 貳、CEDAW案例

- 一、案例內容-培力男性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
-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三、法規建議(法條、一般性建議)
- 四、改善措施

# CEDAW介紹



# 一、 CEDAW 核心概念

## 禁止歧視

基於性別而做的區別、排斥或限制，妨礙婦女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人權及自由。

## 實質平等

追求實質上的平等而非只是形式上的平等。

## 國家義務

國家（政府機關、所有部門）應肩負確保平等和消除歧視的責任。

## 二、CEDAW條文

### 第一部分

|               |     |
|---------------|-----|
| 歧視的定義         | 第1條 |
| 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 第2條 |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3條 |
| 臨時特別措施        | 第4條 |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   | 第5條 |
| 禁止性剝削         | 第6條 |

### 第二部份

|         |     |
|---------|-----|
| 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7條 |
| 國際代表權   | 第8條 |
| 國籍      | 第9條 |

## 二、CEDAW條文

### 第三部分

|         |      |
|---------|------|
| 教育      | 第10條 |
| 就業      | 第11條 |
| 健康      | 第12條 |
| 經濟和社會福利 | 第13條 |
| 農村婦女    | 第14條 |

### 第四部份

|          |      |
|----------|------|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第15條 |
| 婚姻和家庭生活  | 第16條 |

## 二、CEDAW條文

### 第五部分

|          |      |
|----------|------|
| CEDAW委員會 | 第17條 |
| 國家報告     | 第18條 |
| 議事規則     | 第19條 |
| 委員會會議    | 第20條 |
| 委員會的報告   | 第21條 |
| 專門機構的作用  | 第22條 |

### 第六部份

|          |         |
|----------|---------|
|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 第23條    |
| 締約國承諾    | 第24條    |
| 公約的行政    | 第25-30條 |

# 三、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 1 號：締約國報告
- 第 2 號：締約國報告
- 第 3 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 第 4 號：保留
- 第 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 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 7 號：資源
- 第 8 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情況
- 第 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 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 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 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13 號：同工同酬
- 第 14 號：女性割禮



### 三、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 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 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 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 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其 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 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 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 22 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 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 24 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 25 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 26 號：女性移工

### 三、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 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 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 29 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 30 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 31 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 32 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 33 號：婦女獲得司法資源救助
- 第 34 號：農村婦女權利
- 第 35 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第 36 號：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 第 37 號：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 四、暫行特別措施

### ■ CEDAW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如：設定配額比例、單一性別三分之一規定、提供優先或是優惠待遇、女性優先參與及進用.....等。

# CEDAW案例



# 培力男性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

## 一、案例內容

小蓮是名女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後積極加入各志工隊服務社會大眾，本處志工主要在協助辦理廉政宣導、全民督工及施政興革事項反映等，目前廉政志工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男女性別比例有明顯差距，惟本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時須搬運物品之情形，每每執行勤務時，小蓮深感體力無法負擔，為使服務項目能充分發揮分工效能，因此認為有增補男性志工之需求。



##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本處於民國100年11月正式成立廉政志工隊，迄至109年志工總人數達70人，男性25人占志工總人數 $\frac{1}{3}$ ，女性45人占志工總人數 $\frac{2}{3}$ 。觀察101至109年期間，本處廉政志工隊性比例皆維持在50左右(即每100位女性相對有50位左右男性)，失衡狀況並未擴大。

(二)本處廉政志工隊男性志工約占總人數 $\frac{1}{3}$ ，女性則為 $\frac{2}{3}$ ，性比例約50，造成此性別差距可能是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傳統社會文化及勞動參與率的影響。

##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三) 男性長期投入在工作裡，缺少生活和家庭照顧經驗，退休後無所適從，有人想當志工，卻發現參與者清一色為女性，志工比例以女性居多，就不好意思參加，較不願意走出家庭，鼓勵男性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是希望翻轉性別刻板印象，避免被既有的性別框架束縛。

##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 (五) 志願服務數據

以本府政風處101至107年廉政志工服務時數觀察性別投入志願服務業務的差異，女性平均服務時數普遍皆高於男性，但在106年男性志工平均服務時數大幅提升，並於107年男性平均服務時數56.0小時高於女性的54.1小時，男性廉政志工在從事志工服務的時數顯著從少於女性到高於女性之志工服務時數，具有明顯成效。



# 三、法規建議(法條、一般性建議)

## (一)志願服務法

### 第1條（立法目的）

-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
- 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

### 第14條（志工之權利）

-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三、法規建議(法條、一般性建議)

## (二)CEDAW條文

### 第5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三、法規建議(法條、一般性建議)

## (二)CEDAW條文

### 第13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三、法規建議(法條、一般性建議)

## (三) CEDAW 一般性建議

### 第3號

- 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三、法規建議(法條、一般性建議)

## (三) CEDAW 一般性建議

### 一般性建議28/22

- 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在履行《公約》義務時，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而非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

## 四、改善措施

- **(一)招募新進志工時加強對男性團體及男性族群宣傳**
- 因召訓對象與來源係自由報名參加無法先行限制性別，故男女志工比例有明顯女多於男之情形，為顧慮性別需求，並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之現象，使本處志工性別比例能趨於平等，將針對男性團體組織、族群加強宣導招募活動訊息，期能增加男性志工服務比例。

## 四、改善措施

- (二)招募志工採合議制遴選

- 在志工遴選機制方面，可用會議制，會議成員組成採性別比例平衡原則，以納入不同性別觀點。

- (三)於基礎訓練課程中除融合性別平權意識課程外，另加強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防治課程，以提升志工性別敏感度，強化其自我保護觀念，並宣導志工與民眾接觸時，應尊重民眾多元性別特質，避免因為性別而有不當之對待或歧視之言語。訓練課程對遴聘講師宜顧及性別平衡比例原則，破除單一性別的知識傳承，以讓受訓人員得以吸取不同性別的專家學者之知識與經驗。

## 四、改善措施

- (四)對於志工工作分配不宜有性別預設，宜鼓勵並引導不同性別的志工跳脫既有的性別角色期待，發揮潛能，以豐富志工服務經驗。本處志工女男比例，有女多於男之情形，日後在遴聘幹部時，應一視同仁，勿有男性領導迷思，且勿以性別為決定因素，並避免連結志工退休前之社會位置，以確保來自各領域且不同性別的志工有公平參與的機會。



## 四、改善措施

- **(五)配額措施**

- 未來可規劃性別配額，提高男性參與廉政志工，亦能減少志工團體內部參與性別的鴻溝，推廣及深化廉政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平衡男女志工參與數，朝向性別友善城市努力。

性別平等，需要你我一起努力大步走～

